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邱君燕

電話：02-82366476
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033951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起訖如何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致本部請釋書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 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二十八日。……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……(第 3 項)第一項所定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，得以時計。婚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……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」次查本部 72 年 12 月 7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函釋略以，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之休假扣除間

題，本部曾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釋，合於休假者，仍准其休假，並於繼續延長病假前先予扣除；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，其次年之事、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。復查本部 97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0 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計算，爰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延長病假係病假之延長，又以延長病假係對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核給，其延長係自請完當年度應有之事、病、休假日數後之時間點起算，依其約需治療時間核給一段連續性之延長病假以供其療養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 2 年內合併計算達 1 年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時間內，其屆滿當日准予以延長病假登記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

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應辦理留職停薪日為何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
- 二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7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72995130號電子郵件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……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……」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……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(第2項)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」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(現為第7條)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……」準此，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計算，爰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。

附註：

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……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5月6日桃教人字第1040030602函及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5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二、...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。」準此，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



1040069082



計算，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5-06-16
15:40:02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